

证券代码：603112

证券简称：华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债券代码：113637

债券简称：华翔转债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2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、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。

尹杰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

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中，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5 票回避。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